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正在尽全力消除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减亏公告》。预计2019年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45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